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戴元臺

被　　告　洪歆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12 Pro Max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20元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應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迄114年10月20日，分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金額為3,055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止繳付14期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故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661元，及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（下稱系爭繳款明細）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本件中古手機之交易類型，乃「企業對消費者（B2C）」之分期付款買賣，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1條則係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「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」「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」「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」因系爭契約雖載「分期總金額73,320元與每期3,055元」，然其並未揭示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1、2、3款所稱「頭期款」、「現金交易價格」、「差

額」與「分期利率」，是依消保法第21條第4項規定，被告不負「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」之給付義務。本院審酌系爭繳款明細記載「被告第1期繳款3,055元後，本金餘額為60,000元」，考量締約至首期繳納期間甚短，該期款項應係全數扣抵原始本金；據此反推，本件締約當下之真實「現金交易價格」，應係63,055元（60,000元＋3,055元），故被告依法僅負「原現金交易價格即63,055元」之給付義務，此外毋須給付任何衍生差額，是扣除本件已繳金額共42,770元（被告第1至14期繳款各3,055元），被告僅欠現金交易價格20,285元（63,055元－42,770元）；再者，系爭契約未載「分期利率」，是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，無論「分期利率」抑「視為到期之遲延利率」，均應強制降為週年利率5%。

㈢兩造雖以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創鉅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……」然民法第389條則規定：「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是系爭契約有關「加速條款」之約定，抵觸民法第389條規定而屬無效；又被告不負「現金交易價格即63,055元以外價款」之給付義務（詳如前揭㈡所述），故原告須俟「被告遲延給付價款已達63,055元之1/5即12,611元」，方得主張系爭債權之剩餘價款全部到期。因被告已繳金額共42,770元（第1至14期），若依原定期數（24期）平均攤算（63,055元÷24期≒2,627元），可認被告已繳足第1至16期（2,627元×16期＝42,032元），並於第17期繳款738元（42,770元－42,032元＝738元）。是本件須俟第22期（即114年8月20日）屆至，被告延欠價款始逾12,611元之法定門檻。從而，原告依法僅得自被告延欠數額達上開法定門檻之時起，請求被告給付「剩餘現金交易價格共20,285元」（詳如前揭㈡所述），且因系爭合約未誠實揭露利率，故20,285元全部

屆期後之遲延利息，亦應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，強制降為週年利率5%（同參前揭㈡所述）。

㈣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,285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惟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